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》（《2008年IS规则》）的统一解释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《2008年IS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，以便全球一致实施《2008年IS规则》有关“空载”一词的定义、强风和横摇标准（气候标准）及计算装载状况的假设的规定。

1. 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2016年5月举行的第96次会议上，通过《2008年IS规则》的统一解释，从而纳入对“引言”第2.23段有关固定式灭火系统灭火剂计入空载状况的解释、对“A部分—强制性标准”第2.3段有关强风和横摇标准的解释，以及对“B部分—对某些类型船舶的建议和附加导则”第3.4.2段有关应用计算装载状况的假设的解释，以便全球一致实施《2008年IS规则》的规定。
2. IMO通函MSC.1/Circ.1537附件所载有关统一解释的详情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、船级社和造船商应采用上述统一解释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16年12月23日